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751 号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 10 页
- 其他附送资料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瑞诚鉴字[2025]第 502751 号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2024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2024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鹏博士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4年度公司存在司法划扣、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未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鹏博士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博士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博士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瑞诚鉴字[2025]第502751号报告签章页）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797,50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9,104,099.8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895,900.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到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008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长宽通服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2,144.4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1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800.00

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150.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6,510.7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141.57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16
减：银证转账	155,100.00
加：2021 年度利息收入等	64.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61.82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支付发行费用	228.00
减：偿还有息负债	145,893.66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5,513.72
减：银证转账	20.00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17
加：银证转账	146,325.00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等	18.6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49.89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偿还有息负债	9,740.00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32.58
减：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0.02
加：银证转账	9,741.15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等	4.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22.48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司法冻结扣划金额	187.34
加：银证转账	2.04
加：2024 年 1-12 月利息收入等	0.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04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710.41万元。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以存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33791820）。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1年11月17日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宽通服”）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634116297）。针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公司与长宽通服、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1年12月27日共同签订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与公司已经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本无重大差异。

前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4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

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年度至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2024年度存在投资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3791820	326.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116297	11.44
合 计		338.04

注：其中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账户（账号：633791820）已冻结，冻结金额326.6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偿还有息负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2,144.42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4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 2021 年度-2024 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购买理财产品类型为国债逆回购，共投入募集资金 155,120.00 万元，累计投资收益为 948.19 万元（其中包括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其中 2024 年度投资收益为 35.79 元（为资金账户中产生的利息），上述国债逆回购本金及累计收益已全部收回。

2024 年度内，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国债逆回购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合计	155,120.00	155,120.00	948.19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投向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账户强制划转的情况

2021年度-2024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具体如下：

- 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368,679.25元，于2021年11月29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0306执1637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980,876.16元，于2021年12月23日因司法扣划（2021）沪0106执21238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66,193.00元，于2021年12月24日因司法扣划（2021）鲁0303执5176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4、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3,251,388.00元，于2022年2月15日因司法扣划（2022）川0116执404号之七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5、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78,782.88元，于2022年2月17日因司法扣划（2022）沪0117执1082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6、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80,000.00元，于2022年8月5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0303执2889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7、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7,000.00元，于2022年9月23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0303执2889号之八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8、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20,000.00元，于2022年10月25日因司法扣划（2022）鲁0105执3803号之三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9、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101,820.00元，于2023年4月17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0213执953号之二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0、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450,000.00元，于2023年4月17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0215执1249号之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1、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774,000.00元，于2023年5月30日因司法扣划（2023）鲁0213执1614号之三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97,212.20元，于2024年6月25日因司法扣划（2024）京0108执10868号之三十四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51,956.00元，于2024年6月26日因司法扣划（2024）京0108执10868号之三十五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4、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874,857.78元，于2024年11月12日因司法扣划（2023）闽0302执1138号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15、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的349,337.69元，于2024年12月30日因司法扣划（2024）京0115执恢2003号之二十六被司法扣划、强制执行。

（二）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因诉讼案件被冻结金额合计326.6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符合上述要求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4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授权期限操作国债逆回购账户的情况；2022年度至及2023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本金及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2024年度存在募集资金投资收益未及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本金及投资收益已全部收回。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8日，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公司存在司法划扣、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未按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2024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或司法划扣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08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1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本息	无	168,089.59	不适用	168,089.59		162,144.42	-5,945.17	96.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168,089.59		162,144.42	-5,94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NKWE6R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10-1)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46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秀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
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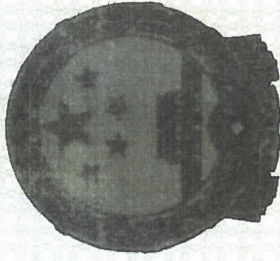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40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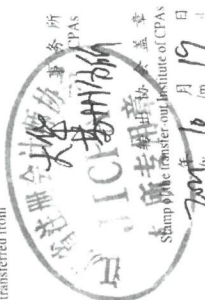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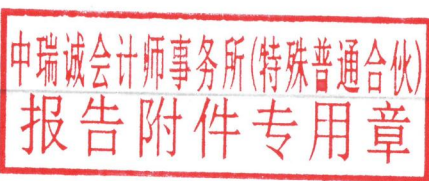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谌秀梅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01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20821198307011326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2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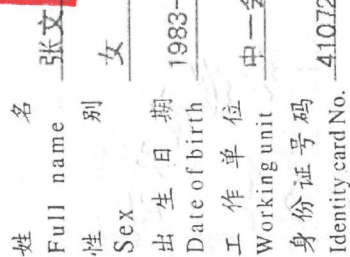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谌秀梅 (110101480204)
注册会计师年检凭证

年 月 日
/y /m /d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附件专用章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10728198306086343



证书编号: 110001914587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8年8月9日

同意调入

事務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Example of the transfer-in insurance of CA 73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张文
证书编号：11000191458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出立
- 二、出立
- 三、出立
- 四、出立

車3號: 今讀明 20. 2-1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